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文号】国发〔2009〕43号
【发布日期】2009-12-25
【生效日期】2009-12-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国家行政学院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形势，进一步发挥国家行政学院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快实现建成国际一流行政学院的目标，根据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家行政学院发展的新要求，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国家行政学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国家行政学院工作是新形势下新任务的迫切要求

(一)国家行政学院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行政学院成立15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培训质量不断提高，在建设

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开展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取得了一批有分量的成果，特别是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外开放办学、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以及对地方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等方面不断取得重要进展。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经验，需要认真加以总结。

(二) 国家行政学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从总体上看，目前国家行政学院的工作是适应形势发展要求的，但也存在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当今世界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改革发展处于关键阶段，公务员培训多元化、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国家行政学院在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继续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决策、培养善于治国理政的高素质公务员队伍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要求国家行政学院在加强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为党和政府提供智力支持方面有更大的作为；要求国家行政学院创新办院理念和体制机制，加快建成创新型、开放式、现代化的国际一流行政学院。

二、加强和改进国家行政学院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三) 加强和改进国家行政学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新的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国家行政学院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方向，全面履行职能，更加注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注重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更加注

重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更加注重开放办学，更加注重科学建院、民主建院、依法建院，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国际一流行政学院，充分发挥高中级公务员教育培训的主阵地作用，科学研究特别是公共行政领域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地作用，政府决策的思想库作用。

(四)加强和改进国家行政学院工作的主要任务。围绕建成国际一流行政学院的目标，完善教学、科研、咨询三位一体的办院体系，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着力深化改革、促进科学发展；实施特色立院、质量兴院、人才强院战略，着力提升学院素质和办院水平；构建特色鲜明的教学培训体系，创新培训理念、培训内容和培训方法，着力培养善于治国理政的优秀人才；加强科研、咨询工作，着力提供高质量和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咨询成果；加强人才的选拔培养和合理使用，着力建设国际一流水平的高素质教学、研究和管理人才队伍；坚持从严治院，严格制度，严格管理，着力营造良好院风，促进国家行政学院又好又快发展。

三、深化教学培训改革，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

(五)全面推进教学培训创新。要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的要求，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培训内容，以提高公务员综合素质和行政能力为核心，以公仆意识、政府管理、依法行政为重点，丰富和发展具有鲜明特色的教学培训布局。要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加强培训需求调研，建立有效的需求调研制度，增强教学培训的针对性。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及时将党和

国家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战略部署，转化为教学培训的重点内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推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增强教学培训的时代性。要顺应我国公务员培训格局的新变化，强化竞争意识和质量意识，努力开发新课程，推进培训管理机制创新，增强教学培训的实效性。

(六)完善培训班次布局。要根据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公务员培训需求，合理设置和调整班次，构建以高中级公务员为主体，分类科学、层次合理、长短结合、多元互补的培训班次格局。要继续办好省部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和厅局级公务员任职班、进修班、专题研讨班，继续办好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培训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领导干部培训班。要完善和创新培训机制，继续办好各类委托培训班。

(七)继续办好青年干部培训班。要继续按照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在认真总结以往经验基础上，更好地举办青年干部培训班。根据我国公务员队伍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要求，合理确定培训对象，主要面向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公务员青年骨干，采取在学院学习、在实践中锻炼等多种方式，进行系统教育培训，全面提高他们的基本素质和公共行政能力。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管理制度。

(八)加强应急管理培训。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加快国家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基地建设。要依托国家行政学院整合中央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和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的相关教学研究资源，广泛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建设成为全国应急管理人员培训中心、应急管理政策研究和咨

询中心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充分发挥国家应急管理培训基地的示范辐射和对国(境)外交流的平台作用,指导带动地方行政学院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应急管理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体系。

(九)开展学历学位教育。按照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的法规及程序,申请开展与学院主要学科有关的硕士、博士学历学位教育以及公共管理硕士(MPA)等专业学位教育,创办博士后流动站,为国家培养高层次行政管理和政策研究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外国留学生、进修生,做好涉外学历学位教育工作。

(十)建设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学科体系。要紧紧围绕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不断加强学科建设。要突出重点学科,强化优势学科,拓展相关学科,坚持以公共管理为重点,着重建设公共行政学、行政法学、政府经济学、政策学、领导科学、社会管理学、应急管理学等学科体系,形成充分体现学院发展方向、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适应性强的学科体系。要加大对学科建设的投入。

(十一)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要根据国家行政学院培训工作的特点,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的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学院课程和教材开发规划,加强各类课程和教材建设。要合理设计培训课程,完善主干课程体系,建立和实施课程更新制度,加快推进自主选学课程开发。要按照少而精和管用有效的原则,编写适应各类公务员培训需求的精品教材,形成有行政学院特色的教材体系。

(十二)深化培训方式方法改革。要遵循干

部成长规律和公务员培训规律，不断创新教学培训方式方法，改进讲授式教学，强化研究式、案例式、体验式、行动式和现场教学等，增强教学培训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切实加强案例库建设，提升案例教学水平。要调动教师和学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远程教学，不断提高教学培训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

四、加大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工作力度，多出精品力作

(十三)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要充分发挥学院教学、研究人才密集的优势，重视基础性研究，重点加强应用性研究。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科研活动，特别要集中力量开展重大专题研究，多出高质量、有价值的科研成果，为提高教学培训水平服务，为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服务，为党和政府工作服务。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宽松的学术氛围。

(十四)加强决策咨询服务。要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决策咨询活动，突出决策咨询服务的前瞻性、应用性和对策性。要重视组织教学、研究人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重视加强与中央部门和地方的合作，拓宽决策咨询服务领域；重视发挥学员来源广、层次高和有理论、有实践经验的优势，鼓励学员参与决策咨询活动；重视利用行政学院系统资源，形成决策咨询服务合力。

(十五)促进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与教学培训有机结合。要探索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有机结合的实现形式，努力将教学培训与开展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结合起来，与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实现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三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十六)加强科研、咨询平台建设。要推进科研、咨询服务组织创新，积极培育学术组织，发挥学院研究会、研究中心的作用。要积极同有关部门、地方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交流机制，促进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要通过举办高层论坛、召开研讨会、出版年度研究报告等，搭建有利于多出快出科研、咨询成果的平台。要加大对科研、咨询成果的宣传和推介力度，加强学院刊物和出版工作，促进科研、咨询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十七)推进科研、咨询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要加强科研、咨询工作的目标管理，以科研、咨询项目为纽带，优化资源配置。要健全科研、咨询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把开展科研、咨询工作的成效作为业绩考核和职称评定、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对在科研、咨询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要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鼓励多出优秀成果。

五、进一步扩大开放办学，不断提升学院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

(十八)努力开展涉外培训工作。要充分发挥国家行政学院对外开放办学的优势，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增强涉外培训班次，创新培训机制和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努力提高涉外培训质量。

(十九)积极开展赴国(境)外培训。要在巩固已有的国(境)外培训项目基础上,开拓新的培训渠道,根据需要适度扩大赴国(境)外培训的规模。研究制定教学、研究人员和学员赴国(境)外培训办法,规范和改进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学习培训效果。

(二十)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域。要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广泛开展与境外有关方面的交流合作。要扩大与各国政府机构、行政学院、非政府组织、著名院校、科研院所、学术团体以及国际组织、跨国公司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学院在国际行政院校联合会和亚太地